

玄奘大學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及教學品質委員會設置(Y00MD003-070313E3)
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5 日 9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及教學品質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，組織本院課程規劃及教學品質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審議所屬各系課程及相關事宜。
二、研討有關課程、學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院長兼任，委員由院長就各學系(所)主任、院長遴選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、畢業校友代表、產業界代表及專業人士等校外諮詢委員聘任組成。
- 第四條 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聘期自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召開之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本校課程規劃及教學品質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校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